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更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更名一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司更名一股東特別大會」）。更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並於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舉行公司更名一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35,359,258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公司更名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公司更名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公司更名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415,408,138 (100.00%)	0 (0.00%)	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更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緊接於公司更名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收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並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逐一表決。

於舉行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35,359,258 股股份。由於各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會上提呈的第九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35,359,258 股股份。得茂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會上提呈的第一至第八項有關批准收購、特定授權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舉行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得茂持有本公司 370,844,13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9.27%，而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會上提呈的第一至第八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64,515,120 股股份。

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有關收購的決議案	44,522,000 (100.00%)	0 (0.00%)	是
2 有關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股份和配售股份的決議案	44,522,000 (100.00%)	0 (0.00%)	是
3 有關租賃總協議的決議案	44,522,000 (100.00%)	0 (0.00%)	是
4 有關物業管理總協議的決議案	44,522,000 (100.00%)	0 (0.00%)	是
5 有關保險總協議的決議案	44,522,000 (100.00%)	0 (0.00%)	是
6 有關採購總協議的決議案	44,522,000 (100.00%)	0 (0.00%)	是
7 有關獲保留大悅城項目委託合約的決議案	44,522,000 (100.00%)	0 (0.00%)	是
8 有關委託貸款協議的決議案	44,522,000 (100.00%)	0 (0.00%)	是
9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增發可轉換優先股的決議案	415,366,138 (100.00%)	0 (0.00%)	是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公司更名一股東特別大會及收購事項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 僅供識別